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

文书送达通告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宝顾府责拆决字(2022)第080550号，附后）。因：

- 当事人难以确定；
- 难以送达。

依据《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第九条的规定，特将上述文书予以通告。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满10日，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》视为送达。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20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用于通告，一份存卷。）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

送达公告

上海向陶实业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_____号
《违法搭建法律后果及负面影响告知书》，因你拒不配合文书签收，直
接送达、邮寄送达无果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

你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到本机关内领取该文书，否则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20日

联系人：张成

联系电话：66029310

地址：宝安公路 888 号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

送达公告

上海向陶实业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2年09月29日作出沪宝顾府附违认定书2022第080253号《附有违法建筑附不动产认定书》，因你拒不配合文书签收，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无果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

你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到本机关内领取该文书，否则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20日

联系人：张成

联系电话：66029310

地址：宝安公路888号